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447號

原告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君超

訴訟代理人 黃祈樺

被告 陽光數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竣樅(YIP CHUN PUI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之廣告委刊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五點第5項約定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委託原告刊登廣告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。

原告已依約完成工作，並於同年月18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系爭契約第五點第5項約定，委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支付價金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8年10月3日網站廣告委刊單、廣告刊登資料、統一發票及台北信維郵局第5613號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（原告訴之聲明並未記載連帶給付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